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ST 龙元　　编号：临 2026-070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项重大诉讼及连续十二个月内诉讼事项累计涉案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67），自上次公告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事项累计涉案金额约 94,788.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40%。其中，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事项金额为 92.60 万元，作为被告或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事项金额为 94,696.37 万元。

二、单项重大诉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 1 项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详细情况如下：

（一）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收到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浙 03 民初 1435 号《传票》。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提起诉讼。起诉控股子公司温州明元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温州明道公共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及丽水明都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二）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 当事人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被告一：温州明元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元公司”）

被告二：温州明道公共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三：丽水明都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明元公司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 759,925,417.71 元，并支付利息、逾期息、复利，本息合计 784,324,619.40 元。

（2）判决原告对被告所有的《洞头区状元南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合同》、《温州市鹿城区国省道 PPP 项目》及《丽水市莲都区人民医院改扩建和丽云中心卫生院迁建 PPP 项目》项下的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本案诉讼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上述各被告承担。

3．事实及理由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明元公司为顺利推进公司洞头区状元南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建设，以洞头区状元南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温州市鹿城区国省道 PPP 项目及丽水市莲都区人民医院改扩建和丽云中心卫生院迁建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为抵押向浦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合计 14 笔。用于支付公司温州市洞头区状元南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的工程款、民工工资、管理费等项目相关费用。截至公告日，前述贷款余额本金合计 75,992.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 11 日，明元公司与原告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中约定贷款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7 日；

（2）2017 年 5 月 12 日，明元公司与原告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中约定贷款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3）2017 年 8 月 30 日，明元公司与原告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中约定贷款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

（4）2018 年 5 月 10 日，明元公司与原告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中约定贷款金额人民币 29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28 年 5 月 7 日；

（5）2018 年 7 月 26 日，明元公司与原告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中约定贷款金额人民币 29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6）2018 年 8 月 29 日，明元公司与原告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中约定贷款金额人民币 915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29 日至 2029 年 6 月 10 日；

（7）2018 年 11 月 28 日，明元公司与原告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中约定贷款金额人民币 29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6 月 10 日；

（8）2019 年 5 月 10 日，明元公司与原告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中约

定贷款金额人民币 13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0 日；

（9）2019 年 8 月 6 日，明元公司与原告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中约定贷款金额人民币 983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6 日至 2029 年 6 月 10 日；

（10）2019 年 9 月 9 日，明元公司与原告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中约定贷款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9 年 6 月 10 日；

（11）2020 年 1 月 7 日，明元公司与原告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中约定贷款金额人民币 56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0 日；

（12）2020 年 3 月 7 日，明元公司与原告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中约定贷款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30 年 6 月 10 日；

（13）2020 年 8 月 24 日，明元公司与原告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中约定贷款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9 年 6 月 10 日；

（14）2021 年 1 月 12 日，明元公司与原告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中约定贷款金额人民币 109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8 年 6 月 10 日。

三、单项不重大其他诉讼（含仲裁）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来案时间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号	诉讼种类	诉讼金额	诉讼进展
1	2026 年 11 月 6 日	2026 年 10 月 26 日	上海澳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南昌明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第三人：公司	（2026）赣 0123 民初 3009 号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726.54	一审待开庭
2	2026 年 11 月 6 日	2026 年 11 月 2 日	泉州市丰泽区岳泉土石方运输有限公司	泉州市明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人：公司	（2026）闽 0503 民初 23156 号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796.77	一审待开庭
3	2026 年 11 月 9 日	2026 年 11 月 9 日	孙庆红	河南铁建投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公司	（2026）豫 0191 民初 30578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891.07	一审待开庭
4	2026 年 11 月 9 日	2026 年 11 月 9 日	孙庆红	河南天地东苑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公司	（2026）豫 0191 民初 30574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878.15	一审待开庭
5	2026 年 11 月 13 日	2026 年 11 月 13 日	澧县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德明澧基础设	（2026）湘 0723 民初 5319 号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1,423.33	一审待开庭

序号	来案时间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号	诉讼种类	诉讼金额	诉讼进展
				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公司				
6	2026 年 11 月 13 日	2026 年 11 月 14 日	澧县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常德明澧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三人：公司	（2026）湘 0723 民初 5319 号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1,423.33	一审待开庭
合计							**14,139.18**	

注：除上述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其他涉诉金额小于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总计 2,217.33 万元，其中，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事项金额为 92.60 万元，作为被告或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事项金额为 2,124.73 万元；此外，还有 2 项诉讼不涉及诉讼金额，其中：1 项诉讼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1 项诉讼为第三人撤销之诉。

四、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调解、判决或审结，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预重整管理人进场后，在属地政府的支持协调和法院的指导监督下，正有序推进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并已与多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沟通对接，后续将根据招募进展，组织开展投资人尽职调查及重整投资方案编制等工作。

公司将积极配合预重整管理人推进各项工作，并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偿债方案。争取通过重整化解债务风险、改善持续经营能力。若公司预重整工作顺利推进，并经法院依法裁定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且重整计划得到顺利执行，有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缓解流动性压力，改善经营状况。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及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